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88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负责人:胡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:周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,男,19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生, █████ 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周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周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归还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,616,184.18 元,给付截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贷款利息人民币 197.98 元,给付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所欠本息为基数,按《个人购房/车位借款及担保合同》约定计算)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,163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,两项共计人民币 25,163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8,563.82 元。但被执行人周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(2017)沪0115财保40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真朋路 99 弄 1 号 202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真朋路99弄1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